

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时间：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05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海事处会议室 A

主席：	黎英强先生	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委员：	王世发先生	总经理 /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
	关根发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
	邓光辉先生	署理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罗立强先生	署理高级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
	林言霞女士	渔业主任（培训及发展）
	黄容根先生	新界渔民联谊会
	杜光标先生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
	彭华根先生	香港渔民团体联合会
	张少强先生	香港渔民渔业发展协会
	林根苏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杨润光先生	国际渔业联盟
	姜绍辉先生	香港渔业联盟
	郑景文先生	西贡区渔民联合会
列席：	李伙兴先生	香港渔业联盟
	黄金胜先生	香港渔业联盟
秘书：	王慕盈小姐	行政主任 / 船舶事务科及航运政策科(2)
因事缺席者：	何俊贤议员	立法会议员（渔农界）
	张志泉先生	港九渔民联谊会
	李德华先生	香港机动渔船船东盟进会
	梁广熔先生	渔民代表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列席者出席是次会议。

讨论事项: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2013年7月19日第十次会议记录已于会前向各委员传阅，经修订后在是次会议通过。稍后会上载于海事处网页。

国内新造纤维渔船的审批图则事项

3. 处方告知各委员海事处和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广东渔检）在2013年7月24日在银川举行的会议上达成协议，于2013年11月的会议交流审图要求后，广东渔检可为国内新造的纤维渔船审批图则。因此，日后业界可选择向海事处、特许验船师或广东渔检申请为纤维渔船审批图则及进行检验。

4. 黄容根先生询问此安排是否适用于广东省以外地区。邓光辉先生表示根据目前协议此安排只适用于广东渔检、福建渔检及浙江渔检。如要把此安排扩展至其他省份，海事处需要与个别省份的渔检当局进一步商讨。

5. 姜绍辉先生表示现时海事处收取审图费的形式是，完全相同的船只以一艘船当八艘船计算，但是内地则是每艘船逐一收费。业界希望海事处可以向内地当局反映香港的收费模式，使两地的收费更为一致。邓光辉先生响应指内地的收费形式和水平乃其行政决定，海事处不会干涉，但可以向有关当局转达香港的做法供其参考。[会后跟进：海事处已于2013年12月30日与广东渔检的会议上转达了香港海事处的收费方法。]

6. 姜绍辉先生询问海事处会否考虑准许内地其他海事专业人员处理审批图则及验船事宜。主席表示由于监管方面有困难，暂时未有考虑有关措施。

7. 业界希望海事处可以提供固定的验船时间表，方便渔民排期验船。处方表示会检讨现行做法。

[会后补充：现时已有定期日在不同地点进行验船，数据已上载海事处网页。日期、地点如下：

在香港验船

- 船只检验须先行预约。可拨电 (852) 2852 4444 本地船舶安全组或下表所载拟检验地点所属的海事处分处，说明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号码（如有）、验船日期、时间、地点及检验类别。在验船日期前一个工作天的下午4时30分前均可预约时间，但接受与否则视乎能否调派验船人员而定。

- 船只的安全检验可在下列验船地点进行：

检验地点	时间（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	传真
新油麻地避风塘	星期一至星期五	2388 0101	2782 0412
香港仔避风塘	逢星期二、星期四	2873 8366	2554 4346
筲箕湾避风塘	每月第一、第三个星期二	2560 1474	2567 9779
长洲避风塘	每月第二、第四个星期二	2981 9885	2981 5300
西贡 (西贡海傍街对开)	每月第一、第三个星期三	2792 1212	2792 7820
大埔 (三门仔海事分处对开)	每月第二个星期三	2667 6939	2667 6952
屯门嘉道理码头	每月第二、第四个星期五	2451 9456	2542 5747
盐寮下沙头角码头	每隔三个月的第三个星期五	2667 6939	2667 6952

船长证书的新考试规则

8. 王世发先生向各委员简述本地合格证明书的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的新安排。新安排要求申请人投考船长三级证明书前需完成最少 50 小时的海事课程及提供在职培训记录。香港海员工会及海事训练学院将会开办相关海事课程。香港海员工会的课程为 50 小时，而海事训练学院的课程则为 90 小时。两所机构的课程均达到海事处的课程要求及最少学习时数。新安排由 2015 年 1 月 2 日起的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生效。

9. 另外，处方计划于 2014 年 4 月前后就考试规则进行咨询，缩减船长三级证明书现行须要一年的服务年资。学员出席海事课程的学习时数亦可计算为海上工作时间。详情待定。

10. 姜绍辉先生表示业界尚未获告知船长证书考试新安排的细节，如推行时间表和收费等，并认为处方没有经本小组委员会就此议题咨询渔业界。王世发

先生响应指处方并无意图越过本小组委员会，有关议题已在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上提出，该小组委员会亦有渔业界的代表在场，代为向渔业界传达议题和反映意见。然而处方同意咨询过程有改善空间。

11. 就在职培训记录方面，王世发先生表示记录的目的是为证明船员已接受应有的工作培训，该证明可由雇主发出。

12. 姜绍辉先生表示处方除了增设了培训课程外，并没有在考试形式上作出改善。王世发先生响应指除了会缩减船长三级证明书的服务年资外，处方亦计划把笔试的题目数量从 50 题减少至 40 题，让考生有更多时间思考作答，以及在船长二级考试中，容许考生在一定时间内保留部分合格考试成绩。处方希望这一系列措施能鼓励更多人考取船长资格，及提升其专业水平。

13. 杨润光先生表示现时许多渔船的长度都超过 24 米，即是说渔民需要通过船长三级、二级及一级考试才能够操作这类较大型的渔船。多位委员相继表示这个要求对渔民来说十分困难，因为许多渔民的语文能力有限，他们不能完全掌握笔试的内容。因此即使这些渔民有多年操作渔船的经验，碍于语文能力的限制他们很难通过船长三级和二级考试的笔试，导致他们不能操作渔船，影响生计。业界认为较理想的方法是安排考官亲身到船上考核申请人的渔船实际操作技巧和海事知识，但此做法亦会增加处方的运作成本和人手以及相关考试费用等。

14. 多位委员认为船长证明书分三个等级及每个等级所要求的服务年资，相比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只有两个等级和要求较短的操作经验并不公平。主席响应指自 2007 年后有关海员的牌照由各式各样的牌照归为两大类，分别为营业牌及游艇牌。渔船跟客船和货船一样属于营业牌，因此对船长的海事专业要求亦一样。为保障渔民的权益，当时本已持有渔船船长牌的人士可以换取船长三级或二级证明书；而新申请人则需按照新考试规则考取船长证明书。主席指出船长证明书虽然分三个等级，但从二级证明书到一级证明书是无需经过考试，而只须要累积一年的服务年资及进修相关课程，因此船长证明书和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同样只包括两级考试。杨润光先生希望可以恢复 2007 年前的渔船操作牌照，主席表示这并不符合当初简化牌照的原意。

15. 多位委员亦就中港两地牌照互认事宜表达意见，希望处方认可持有内地渔船操作牌照的本地渔民在香港登记的粤港流动渔船上作业。处方表示两地牌照互认的机制一直存在，然而许多申请者未能提供充分的船上服务年资证明，以致申请未能成功。业界提议由渔会证明申请人的渔民身份以杜绝假冒的服务年资证明。处方表示会就两地牌照互认事宜再作检讨。

16. 另一方面，林言霞女士表示渔农自然护理署正就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的新安排检讨为渔民而设的培训课程。现时渔护署的培训课程为期四日共 24 小时，渔民可自由选择参加与否，费用全免。渔民完成课程后须自行向海事处报考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渔护署现正研究有关海事课程的要求和需要的资源。同时，林言霞女士亦呼吁业界将来可考虑申请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协助渔民考取相关牌照。王世发先生补充指海事处不会限制提供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前的培训课程的机构数目，而是要求培训机构能够达到海事处所要求的准则如课程内容和师资等。

其他事项

马湾航道

17. 姜绍辉先生关注马湾以西设立航道的建议，认为会对渔民作业构成影响。他指该建议没有在本小组委员会和渔业界作充分咨询，已上提至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而至今业界亦未获得有关建议的详细资料。主席响应指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已包括渔业界的代表，但他会将渔业界的意见转达处方负责航道规划的同事跟进。[会后跟进：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十四次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上把有关拟在北大屿山水域设立主要航道的会议文件第 5/2013 号送交给委员参阅，该会议文件亦已经上载于本处网页。另外，有关渔船在该区水域的交通数据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提供给该会委员参考。]

渔船检验的图则

18. 杨润光先生询问渔船检验时需要出示图则是否处方的新规定。邓光辉先生表示处方一向有规定渔船上应备有图则供验船人员参考。

粤港澳流动渔民户口簿

19. 黄容根先生表示最近有渔民出入境时被要求出示粤港澳流动渔民户口簿，过去却没有此要求。罗立强先生表示会跟进。[会后跟进：由于有部分沙头角区渔民拥有内地相关公安部门为 P4 舢舨（舷外机开敞式舢舨）发出的「粤港澳流动渔民户口簿」，而有关船东曾申请将旧有的 P4 舢舨改装为「渔船舢舨」并提交该「粤港澳流动渔民户口簿」，以证明内地公安部门认可该 P4 舢舨进入内地水域。为确保获签发「渔船舢舨」牌照的船只，已获内地公安部门更换新的「粤港澳流动渔民户口簿」，船东须向大埔海事分处提交新领船只牌照的「粤港澳流动渔船户口簿及其副本一份」以便本处核实有关资料。以上牌务安排并非要求船东在出入境时出示上述证明文件。]

避风塘泊位

20. 彭华根先生表示香港仔避风塘内游艇和渔船停泊的位置相当接近，他担心两种船只在恶劣天气或风向转变时容易发生碰撞，引致保险赔偿问题。主席表示会转介此意见给相关同事跟进。[会后跟进：处方曾于 2013 年 9 月与香港仔渔民代表会面，商讨香港仔避风塘的相关事宜。在该会上亦有讨论香港仔避风塘渔船及游艇停泊区的问题。处方表示，避风塘是公共设施，船只一般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并在不妨碍避风塘内通航区和海上交通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位置停泊。可能由于近年渔船的数目减少，而游艇的数目却增加，因此渔民认为游艇占用了渔船的泊位，以致影响过往的停泊模式。]

21. 杨润光先生表示法例容许 P4 舢舨停泊避风塘但却不容许其驶入是自相矛盾。主席响应指由于今次会议没有海港巡逻组的同事在场，有关意见将转交相关同事跟进。[会后跟进：基于防止火灾和减轻避风塘内的航道拥挤的考虑，舢舨外机开敞式舢舨（P4 舢舨）的运作牌照中订明了以下条件：「此船不得在维多利亚港口或者任何避风塘内运作，惟长洲避风塘和船湾避风塘则属例外。」就 P4 舢舨的运作牌照条件而言，「运作」一词指使用有关船只作任何活动，如舢舨外机正在运行或船上有操作活动，处方会根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第 36 条提出检控。]

地址证明文件

22. 姜绍辉先生询问如收件者收到由处方发出的挂号信件，该信件能否用作在海事分处办理牌照事务的地址证明；另外，如出示水、电、煤费单作证明文件，可否剪掉内容部分。罗立强先生响应指处方尊重和保护市民私隐，职员提供服务时会要求市民出示证明文件以核对数据，但不会保留文件。姜绍辉先生表示收到处方发出的挂号信件，问该信件可否接受为地址证明。罗立强先生会与各海事分处同事就出示证明文件的安排再作沟通。[会后跟进：海事布告 2012 年第 170 号已列出可用作地址证明文件的例子。此外，各海事分处亦会接受已盖上六个月内的邮戳的邮件等其他合理的文件作为办理牌照事务的地址证明。]

渔船附属小艇发动机

23. 姜绍辉先生希望处方能批准渔船的附属小艇安装发动机，认为游乐艇附属小艇可以安装发动机是对渔民不公平。主席指现时的发动机均以汽油运作，法例规定渔船的附属小艇不可以安装发动机。黄容根先生和杨润光先生表示附属小艇安装发动机有实际运作需要，如捕鱼时提供灯光和落网等。委员希望处方可检讨有关法例。

海员发证的验眼安排

24. 王世发先生告知各委员海员发证组提议准许由注册医生或注册视光师根据海事处规定的标准为本地合格证明书的申请人进行验眼，并认可其视力证明文件。委员欢迎有关措施，认为可方便渔民。海员发证组稍后会咨询其他持份者，并会上载验眼表格于海事处网页供公众参考。

25. 会议于下午 1 时 0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